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3456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203456003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增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，在國內結婚或離婚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26條第1款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，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」
- 二、基於簡政便民，開放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，在國內結婚或離婚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。
- 三、為避免偽冒身分，遏阻國民身分證遭冒領辦理結婚、離婚登記弊端，請切實落實人貌身分核對及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職權調查事實證據等程序，審慎為之，確保民眾權益。
- 四、檢附本部102年11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203456002號公告影本1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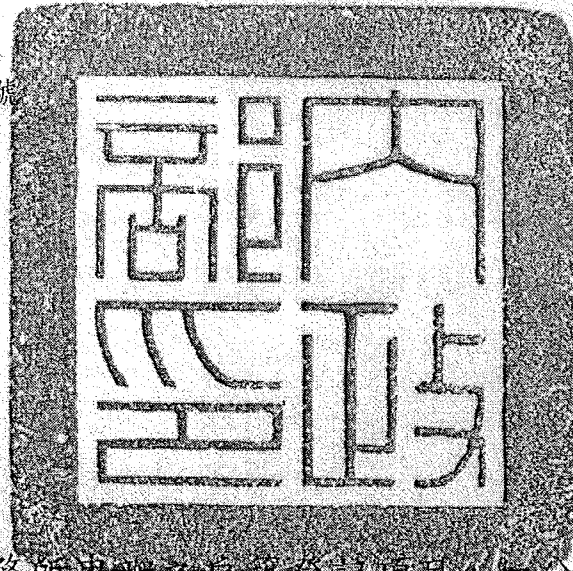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3456002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，在國內結婚或離婚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

部長李鴻源